

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编号: LXZC 24/20250133

采购人: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创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编号：LXZC22120250133

标包编号：LXZC22120250133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
采购项目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创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创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磋商文件编号：LXZC22120250133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以16个零工驿站为业务开展主阵地，组建专职服务团队，实施就业信息收集、服务精准匹配、数字化就业帮扶、拓展电创产业就业空间、提升产业带动就业效应、多渠道扶持创新创业等就业服务工作。

3. 项目预算：168.096万元 标包LXZC22120250133采购预算：168.096万元 最高限价：168.096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xia.gov.cn>）。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甘肃省临夏市红园路288号

邮编：731100

联系人：陈世英

联系电话：0930-6212304

代理机构：甘肃创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龙镇折双路88号阳光谷众创空间D-0107号

邮编：731100

联系人：田雪锋

联系电话：19993009073



监督单位：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采购项目
1.1	磋商文件编号	LXZC22120250133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红园路288号 联系人：陈世英 联系电话：0930-6212304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创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龙镇折双路88号阳光谷众创空间D-0107号 联系人：田雪锋 联系电话：19993009073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6	联合体	不接受

7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3.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3.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3.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4.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全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26.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9.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40.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47.1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等视频会议操作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磋商。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本章第15.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联合协议（如有）；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5.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3.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3.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在全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

26.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6.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7.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30. 资格审查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 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30)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服务期限、服务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6分。（满分6分）	6.0分
		服务保证	为更好的完成线上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与第三方招聘系统或人才系统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得5分（提供原件扫描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资质或证书）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项目配备 人员	投标人在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须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 8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8.0分
		企业资质	为更好的开展线上线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投标人拥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	11.0 分

			服务许可证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拥有中小企业资源对接综合服务系统、创业孵化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人力人才招聘系统、人力资源数字经济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1.5分，最高6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满分11分）	
3	技术部分 (60)	运营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背景调查、政策依据、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管理运营、成效预期等），方案内容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非常全面、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者得15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符合实际者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际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实际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5分）。	15.0分
		项目管理制度及规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门及拟设置人员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管理规范、信息台账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人员交接制度、项目监督制度等）方案准确科学、合理、管理体系健全的得10分，方案比较准确科学、合理、管理体系较健全的得5分，方案基本准确、合理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的得3分，方案科学性欠缺、不合理、管理体系不健全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服务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针对	5.0分

	性较强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质量控制措施相对完善，针对性一般其它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或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绩效考核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绩效考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需求每项的绩效考核），方案全面、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实际者得3分；方案欠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全面，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最及时、解决办法快捷有效的得5分；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较全面，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及时、解决办法快捷的得3分；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不够全面或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不够及时、但解决办法快捷有效的得1分；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不够全面、响应时间不够及时且没有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的不得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入户调查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入户调查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可行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实际得3分；方案欠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岗位推荐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岗位推荐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推荐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实际得3分；方案欠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宣传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宣传方案，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实际可行、成效预估显著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得3分；方案欠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创业指导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创业指导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实际可行、贴近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实际得3分；方案欠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2.2条的规定。

36. 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履约保证金

42.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3. 签订合同

4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3.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4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6.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47.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7.1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48. 其他规定

4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格式

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 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LXZC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自拟，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服务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4.1 服务需求:

以 16 个零工驿站为业务开展主阵地，组建专职服务团队：服务人数不少于 32 人，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备注：雇用人员工资待遇须满足当地最低工作标准以上，并且需购买社保或商业保险）实施就业信息收集、服务精准匹配、数字化就业帮扶、拓展电创产业就业空间、提升产业带动就业效应、多渠道扶持创新创业等就业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收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民族、户属性、学历、就业意愿等基础信息的人员，项目全年收集人员信息不少于 12000 人，并按人社部门标准制作信息台账（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2、通过省、州、县人社部门数字化信息平台、劳务派遣及零工驿站周边区域商铺，项目全年线上线下广泛收集岗位信息不少于 2000 个，并按人社部门标准制作岗位信息台账（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3、遴选、制作或下载完整、精美、吸引人的涉及惠民惠企的政策宣传视频、照片，每天必须投放在驿站信息宣传大屏上，投放量不少于 4500 次。

4、通过入户走访和互联网平台，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涉及电创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事宜或动态。将意向培训人员信息按相关部门要求分类汇总整理，做好信息真实性审核，积极对接人社部门指定培训机构移交意向人员信息名单，并在人员培训结束后开展不少于三次的就业跟踪服务，建立健全服务台账（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5、对已登记意向务工人员 and 意向培训人员进行“一对一”岗位推荐工作，尤其针对重点就业帮扶群体的精准服务，确保对已登记意向务工人员 and 意向培训人员实现 100%精准就业服务，建立健全服务台账（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开通就业服务专线、客服微信号、社群等，畅通交流沟通渠道，确保专岗专人、责任到人，要树立典型就业人物，制作并发布专栏报道视频。

6、为了更好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社部门最新惠企惠民政策资讯，驿站服务人员要时刻关注相关动态及时发布推广，同时制作并打印涉及人社部门政策宣传彩页不少于 100000 份。

7、提供创业及再就业服务，给已创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创业失利人员等群体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对接人社部门协助办理创业贷款，对接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协助进行创业场地申请、项目申报指导等。

8、协助开展其他活动，驿站服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根据人社部门安排，协助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活动，积极对接信息，接受人社部门监管。

4.2 服务要求：

4.2.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4.2.2 服务地点：

积石山县 16 个零工驿站（陈家新村、四堡子村、大河社区、康吊村、大河家镇、团结社区、保安社区、延碧河社区、朝阳社区、盛世社区、圆梦社区、华腾社区、梅坡村、肖红坪镇、乱藏镇、居集镇）

备注：实际服务中若零工驿站地址发生变化，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产生额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决定。

4.4 履约保证金：无

4.5 人员要求：

1.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人社部门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
2.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3. 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稳步实施，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就业，项目 32 名服务人员中积石山户籍人员占比不低于 80%，并且优先考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就业群体。

4.6 其他事项：无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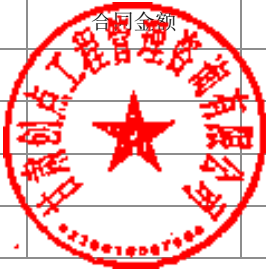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真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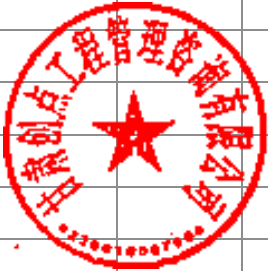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和资料



(九)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磋商供应商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 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 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 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 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一)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磋商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磋商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磋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磋商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XZC22120250133

包号：LXZC22120250133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XZC22120250133

包号：LXZC22120250133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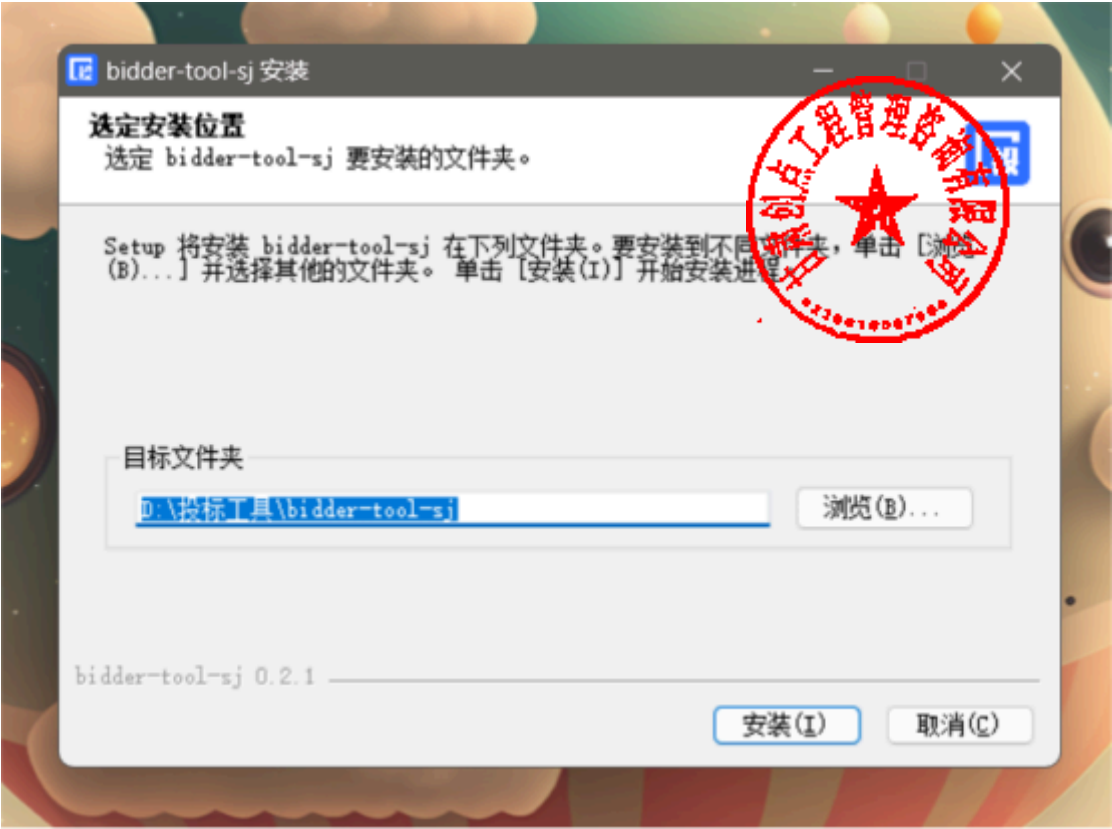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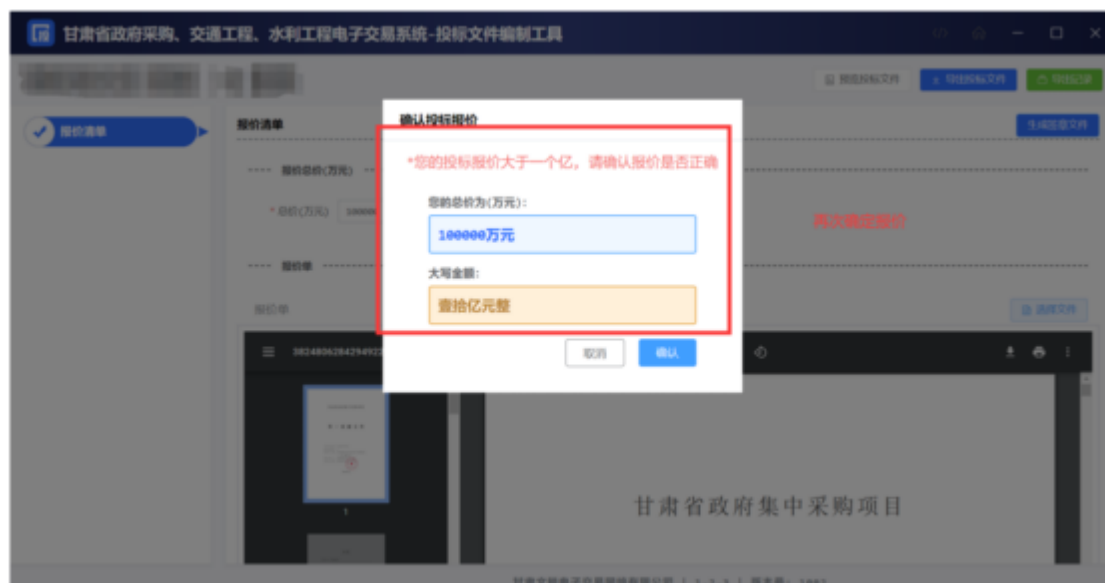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和标注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2306190909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和标注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23061909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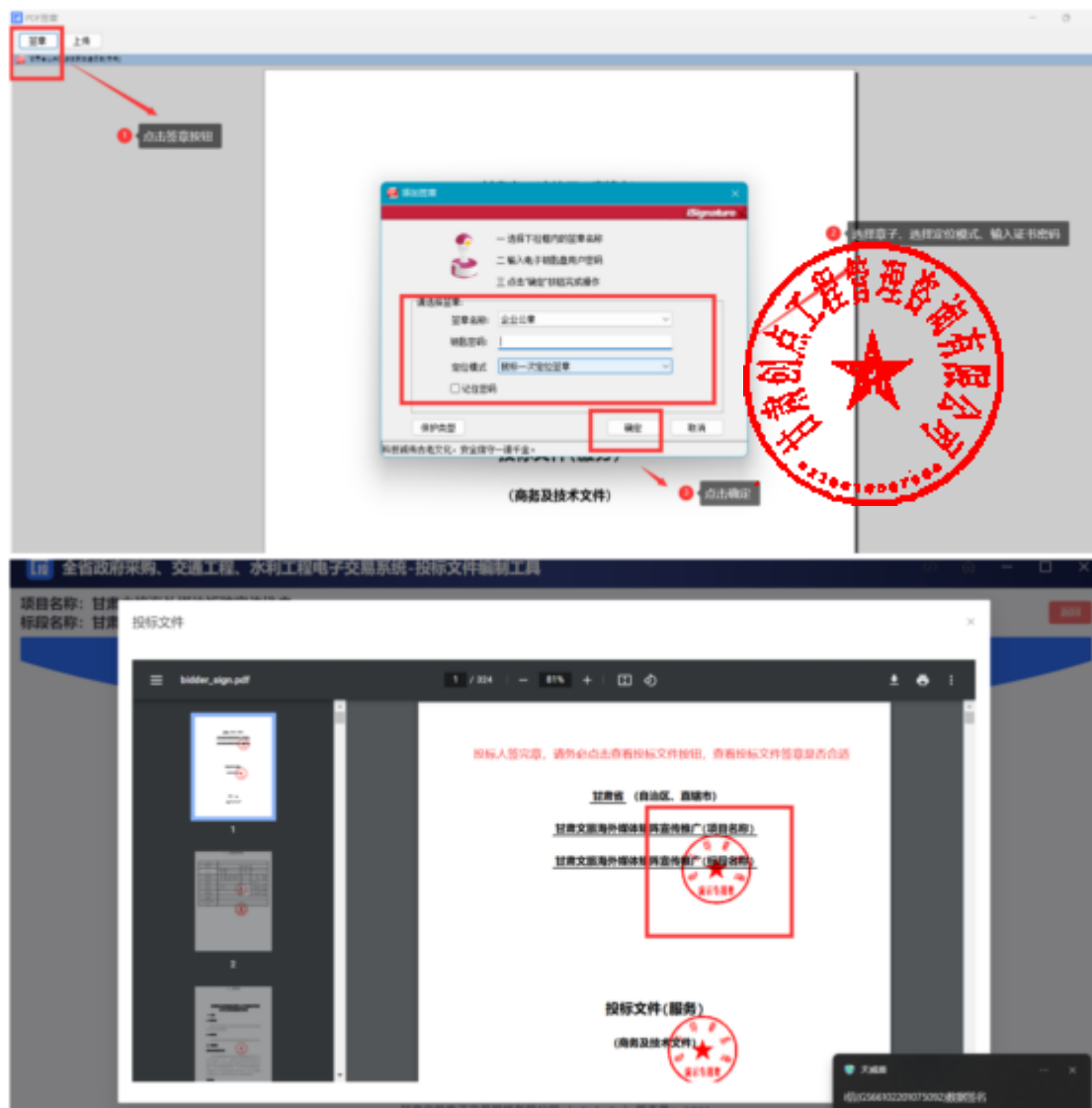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6.2 编制流程说明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机构: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资信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银行资信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上传文件
2	质量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应明确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培训服务、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保修期限、售后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评价、售后服务改进、售后服务反馈、售后服务总结、售后服务报告、售后服务记录、售后服务档案、售后服务考核、售后服务奖惩、售后服务改进、售后服务反馈、售后服务总结、售后服务报告、售后服务记录、售后服务档案、售后服务考核、售后服务奖惩。	上传文件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规格的全部技术要求。★投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缺少一项扣2分，无扣20分为一般指标每缺少一项扣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编制要求，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性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5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满足一项可得1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满足一项可得1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满足一项可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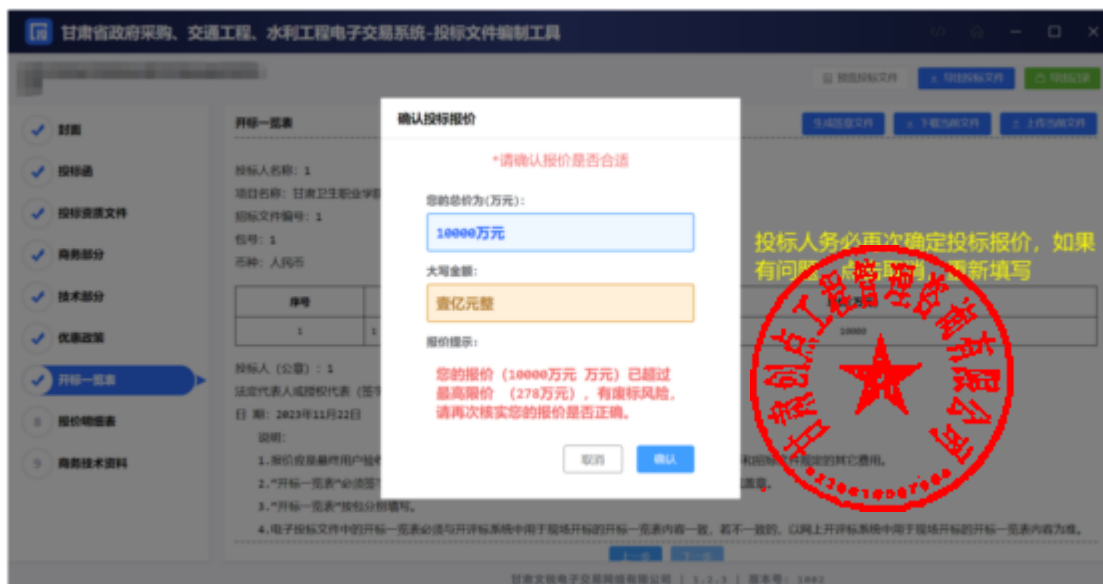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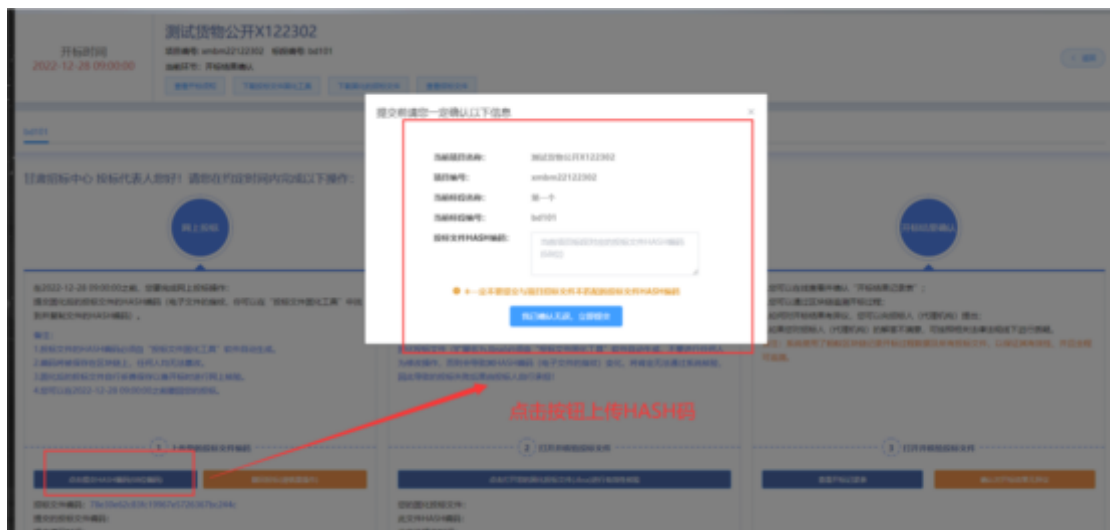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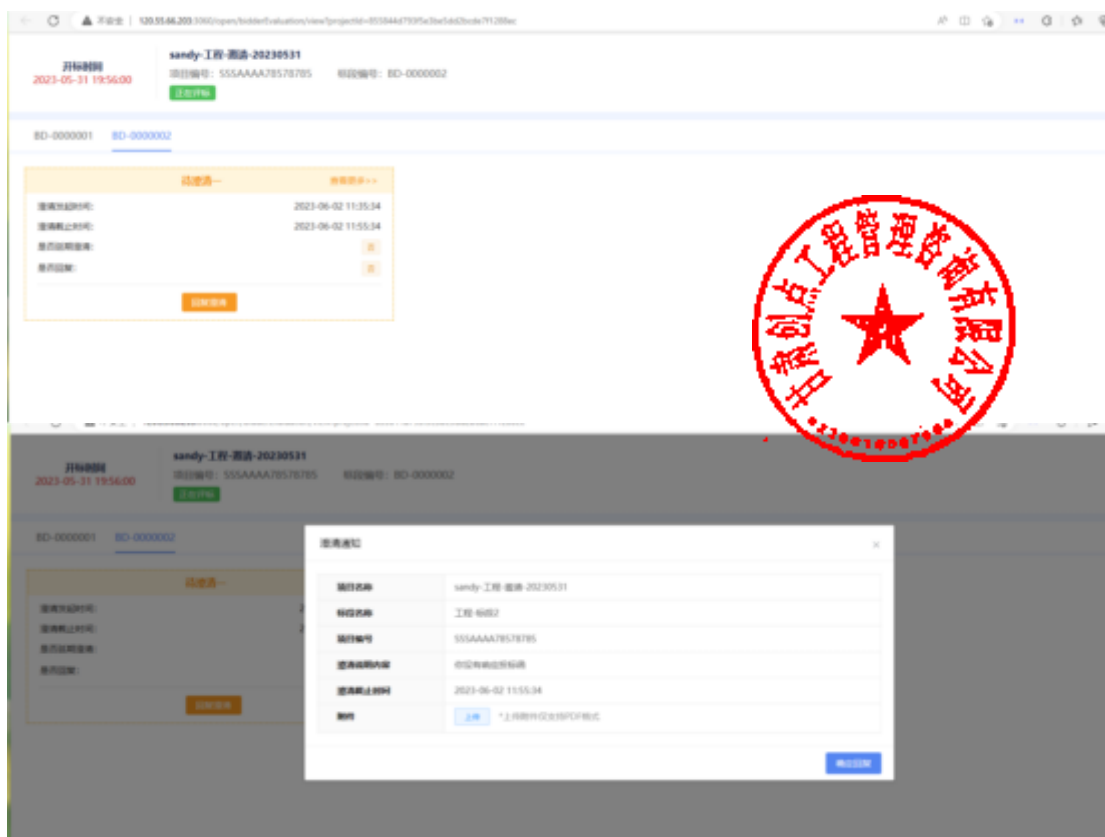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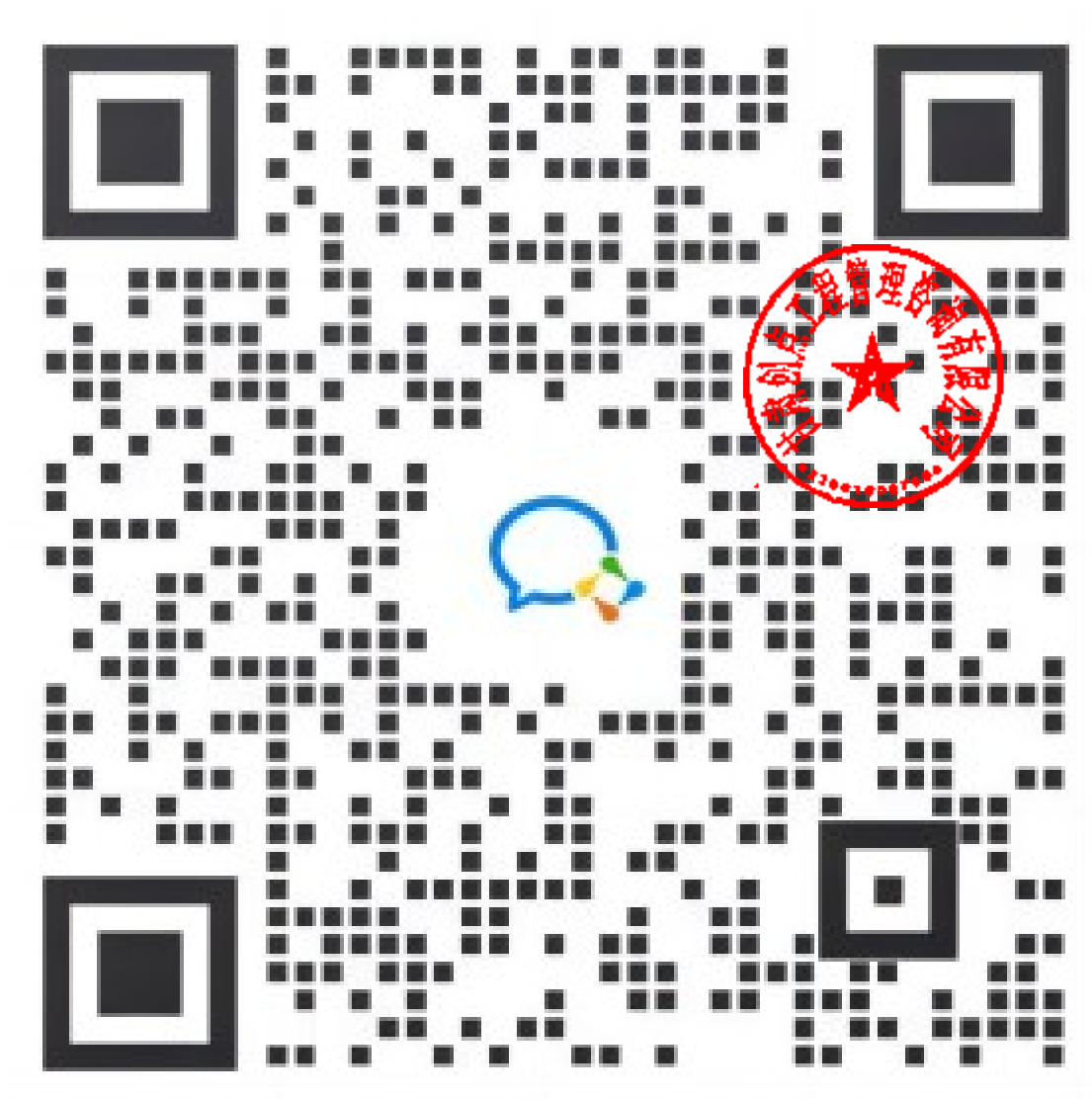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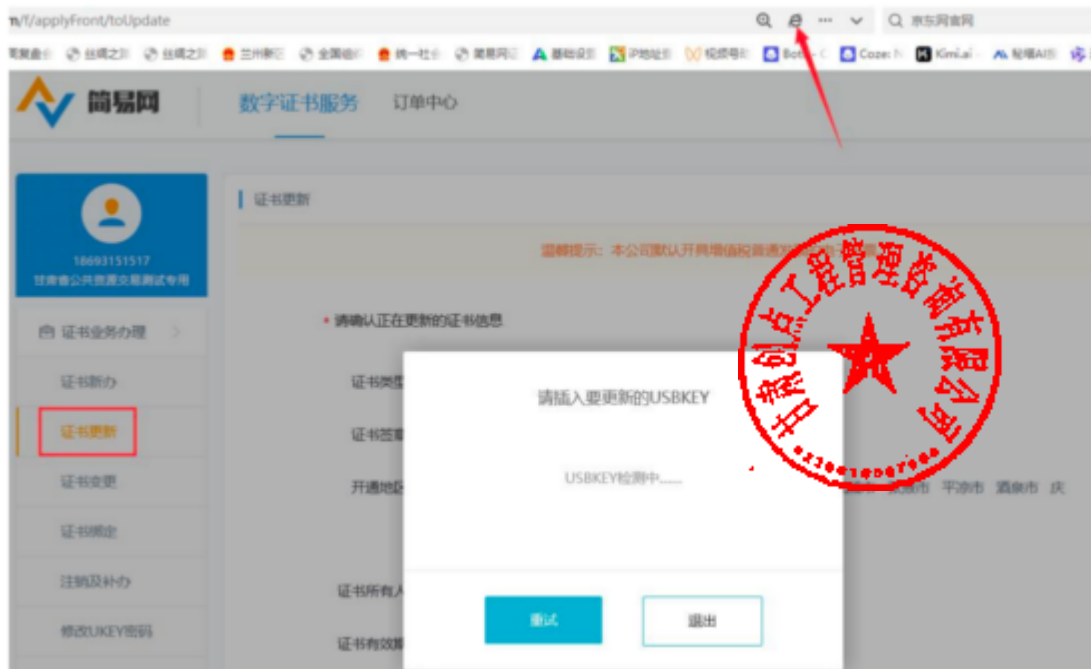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